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高陵区委员会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二、 2021 年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 部门预算 “三公” 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八、 部门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十、 机关运

行经费安排说明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共青团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其主要职责是：

- 1、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
- 2、承担区委、区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的青少年工作事务，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协助、参与、处理社会上与青少年利益有关的工作。
- 3、参与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宣传、实施、监督等工作，负责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4、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 5、负责全区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团的干部，向党组织培养、选拔、推荐优秀青年。

6、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宣传文化活动；指导全区青年志愿者工作。

7、负责全区青年统战工作及青少年外事、区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负责全区青少年课外教育工作。

8、负责全区少先队工作，开展校园文化、社会实践活动，选拔优秀学生和少年典型；负责区少工委日常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团区委机关设1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其主要职责：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各类会议、活动的策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负责各类文件的收发传办及日常学习的组织安排；负责党务工
作、对外宣传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工作部署，坚持高举伟大旗帜、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攻坚、全面从严治团，着力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对大局贡献度，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奋力谱写高陵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一）紧扣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大契机，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引导团干部和团员青年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不同年龄、不同职业青年特点，引导广大青年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找准自身定位，激发奋斗精神，贡献青春力量。

2.广泛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按照中央、省、市、区委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工作，在广大青少年中讲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

义发展史。组织学生团员开展“青春向党·奋斗强国”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少先队员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红领巾爱学习”主题队日队课活动。

3.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积极动员全区团员青年广泛开展“青年大学习”网络主题团课学习，实现全年参与学习不少于5万人次。组织动员优秀团员青年加入“高陵青年讲师团”队伍，开展主题宣讲会不少于5场次。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导青少年自觉听党话、跟党走。

4.深化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工作。组织动员青少年开展一系列形式新颖、互动性强的线上线下活动，着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少年儿童思想根基。贯彻落实好全国第八次少代会精神，广泛开展“习爷爷教导记心中”“从小学先锋 长大做先锋”等主题活动。充分发挥红色基地作用，开展各类现场教学、实践体验等活动，引导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

5.加强网络舆论引导。统筹团属新媒体矩阵，扩大“青春高陵”的影响力，把准重要时间节点，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青少年日主题活动。做好舆情监测研判，有效应对热点事件和突发舆情，与不良网络信息旗帜鲜明地开展斗争，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6.发挥青少年典型示范作用。优化团员青年荣誉体系，发挥先进典型在高陵产业聚集、城市建设和发展乡村振兴多维度拉动的高质量发展新时期及“十项重点工作”等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我区少先队荣誉激励体系，切实增强少先队员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在全区各学校开展“红领巾奖章”评选活动。

(二)紧扣十四运志愿服务保障工作，着力提升共青团服务大局贡献度

1.全力做好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志愿服务保障工作。按照“办一届精彩圆满的体育盛会”要求，广泛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志愿服务工作。依托城市志愿服务岗亭，

扎实做好城市志愿者的宣传动员、招募选拔、岗亭建设、培训演练、调配管理、保障激励等工作。配合做好社会志愿者相关工作。

2.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按照《共青团西安市高陵区委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坚决落实好常态化防控措施，指导全区各基层团组织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3.积极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起来，做好常态化帮扶工作。以“小葵花关爱行动”为统领，深化共青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常态化开展“小葵花”爱心之旅、“小葵花”爱心暖冬包、“小葵花”微心愿等活动。通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金融政策对接、服务平台搭建等工作，针对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进行有效培养。充分发挥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的骨干引领作用，带动更多农村青年在发展现

代农业、助力乡村振兴中创业致富。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团市委举办的“青春助力乡村振兴”——首届西安美丽乡村青年创意设计大赛。

4.积极凝聚青年力量服务发展大局。成立高陵区青年企业家协会，通过搭建平台、整合资源、抱团发展、服务支持，着力发现和培养一支有理想、有责任、有担当、有活力的青年企业家队伍，激励广大青年企业家以主人翁的姿态，更深、更广、更活、更实的参与到我区各项事业中来。持续做好“岗号队手”创建工作，调动广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推进高陵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5.不断深化青年志愿服务行动。以“青青·志愿”为统揽，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全力做好“春运”志愿服务行动，在春运期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围绕“3.5”学雷锋日，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庆建党百年 青春迎全运 志愿我先行”主题志愿服务月活动。围绕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和目标

任务，整合各方力量做好环境保护、治污降霾、倡导垃圾分类等工作。广泛开展“车让人 人守规 小斑马在行动”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巩固提升城市文明交通水平。

（三）紧扣青少年成长发展需求，积极参与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1.推进《西安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纵深实施。按照团市委规划工作重点和实施要求，加快推进我区建立相应《规划》落实工作机制，并全面召开规划落实会议，切实做好青年发展规划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督导监测机制，夯实规划的落地落实。结合我区“十四五”规划，真正促使全社会共同为青年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青年成长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开展宣传教育，

不断加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水平。持续推进“红领巾法学院”创建工作，开展禁毒、防艾宣传教育活动。

3.加强青少年维权机制建设。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深化“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持续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优化寒暑期自护教育活动。加大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化服务购买力度，不断完善“共青团+社会组织+志愿者+青少年”的青少年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模式。

4.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积极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助老扶幼公益事业。特别是紧扣全区十项重点工作，培育青年志愿者骨干队伍，鼓励公益组织参与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及社会治理工作中，打造具有共青团特色的互助共享新模式。

5.延伸服务青年手臂。充分发挥共青团的人才、智力和组织优势，结合全区中心工作，组织团员青年及青年社会组织广泛开

展服务和促进我区社会、经济、文化协调发展等各项活动。持续开展单身青年联谊活动，加强青年婚恋观教育引导，弘扬健康向上的婚恋新风。构建社会化工作体系，支持单身社团或联谊组织开展青年婚恋服务。开展“青工”技能大赛，在“比、学、赶、超”中激发青年职工的创新和进取意识，引领广大青年立足岗位“学知识、练技能、增才干”，为建设一支高层次、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贡献力量。

（四）紧扣深化改革从严治团，全面筑牢团的基层基础

1.深化共青团改革。统筹推进共青团改革，学习团的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工作经验做法，推动改革向更大范围、更广泛的基层延伸。推进实施“青年回家”工程，强化在高陵各领域青年群体的推进力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集中做好文件宣传解读，持续深化少先队改革。充分发挥团代表工作联络站作用，构建联系青年新载体。

2. 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团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组织整顿、对标定级和规范提升。以与村（社区）

“两委”换届期间同步开展村（社区）团组织换届工作为契机，使团建工作紧跟党建步伐，紧贴党建重点，把村（社区）团组织建设纳入党建工作的总体格局之中。持续开展中学示范团校创建工作。推进社会领域团建，加大非公企业团建力度。建立健全我区共青团、教育和少先队协作机制，全面完成学校少工委换届工作。

3. 推进新时代团员先进性建设。突出政治性标准和先进性要求，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科学制定年度团员发展调控计划，做好团员发展总量调控，强化编号管理。落实发展团员工工作细则，严格执行团员发展程序和纪律要求。落实《团员教育管理条例》，严格“三会两制一课”，抓好仪式教育，分类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加强团员管理，实

现“学社衔接”率达到100%，“学学衔接”达到100%。突出团组织的政治功能，落实推优入党有关制度安排。

4.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团组织干部配备，规范团干部协管程序。加强团、队干部教育培训，举办团干部培训不少于2场次，举办学校共青团负责人、少先队辅导员培训不少于2场次，全面提升团、队干部政治素养及工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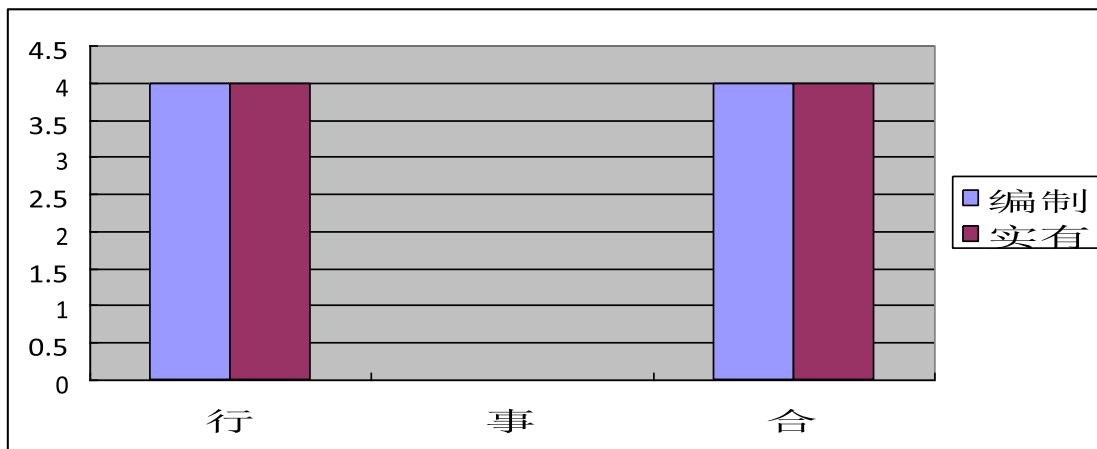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包括：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高陵区委员会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4人，其中行政4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7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团区委“中国少年先锋队西安市高陵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经费 12 万元、人员工资正常调整 2.27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78.56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3.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团区委“中国少年先锋队西安市高陵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经费 12 万元、人员工资正常调整 2.27 万元。（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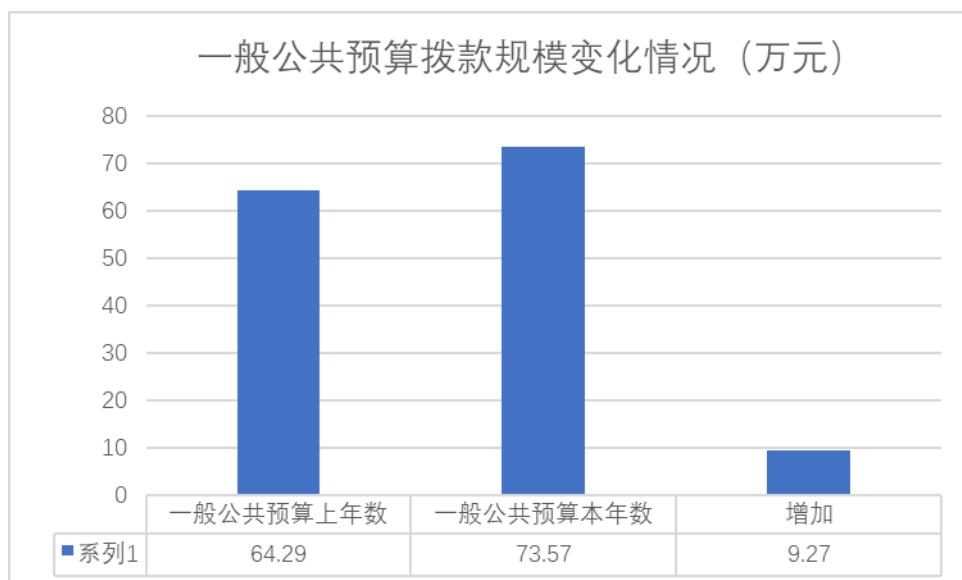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团区委“中国少年先锋队西安市高陵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经费 12 万元、人员工资正常调整 2.27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3.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团区委“中国少年

先锋队西安市高陵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经费 12 万元、人员工资正常调整 2.27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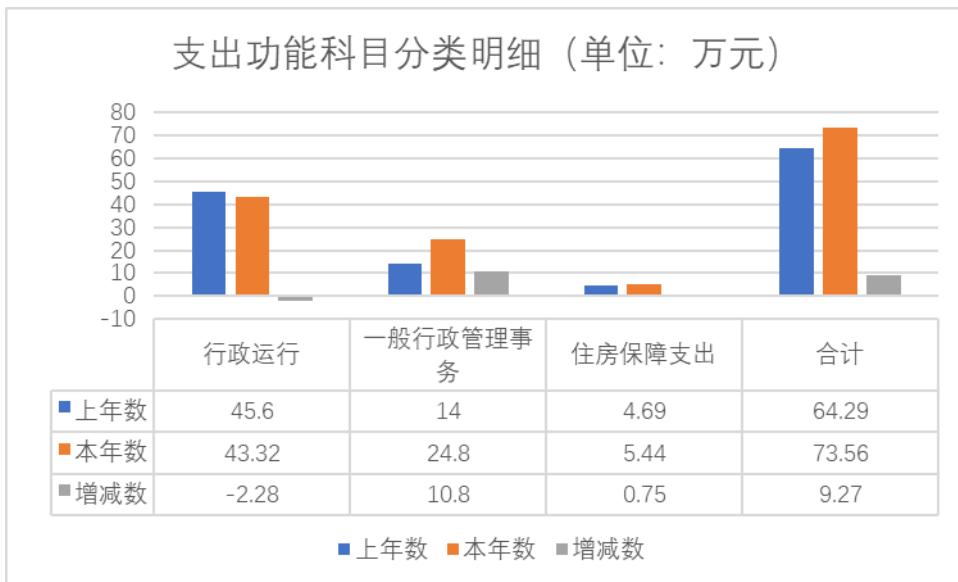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3.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团区委“中国少年先锋队西安市高陵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经费。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56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 (2012901) 43.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8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 (2) 事业运行 (2010650)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本单位属于行政单位，无事业运行经费；
- (3) 机构运行 (2130601)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机构运行费；
-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902) 2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 万元，原因是新增加团区委“中国少年先锋队西安市高陵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经费；
- (5)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 5.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5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公积金提取基数增加。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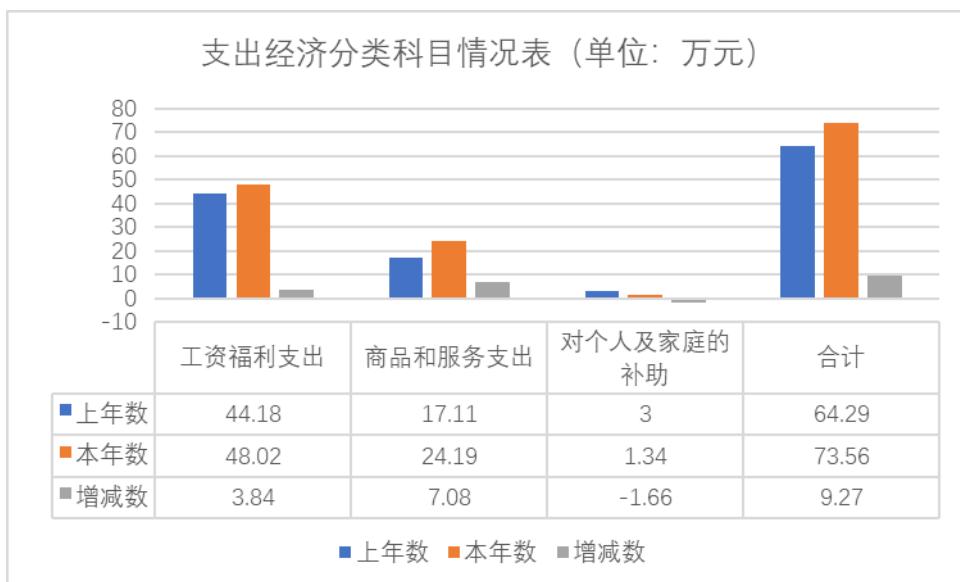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5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8.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4 万元，原因是人员人员晋升，工资正常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4.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8 万元，原因是新增加团区委“中国少年先锋队西安市高陵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6 万元，原因是志愿者补助减少 1 人；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5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8.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4 万元，

原因是人员人员晋升，工资正常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4.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8 万元，原因是新增加团区委“中国少年先锋队西安市高陵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费；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未对机关资本性支出预算；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万元，原因是2020年和2021年末对机关资本性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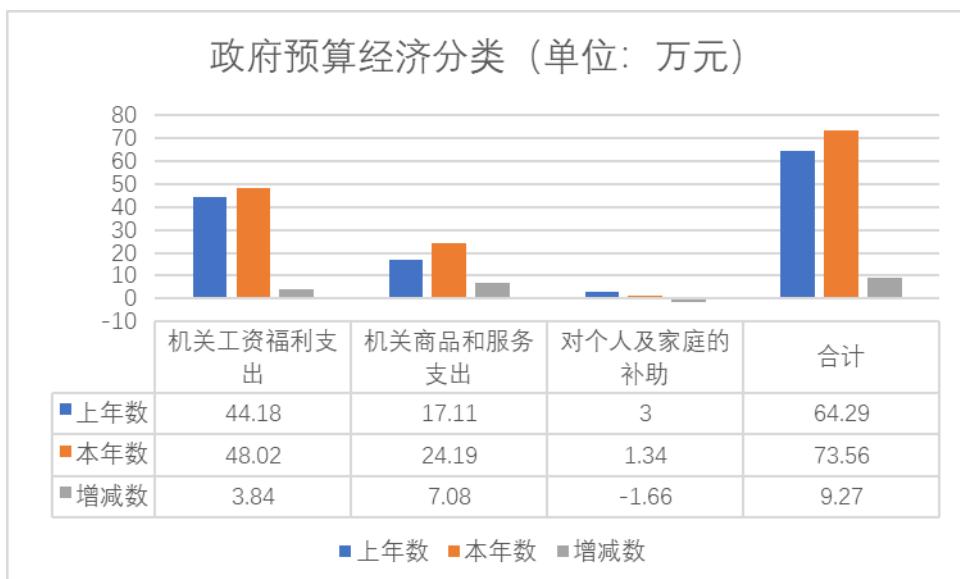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万元，原因是2020年和2021年末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预算；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万元，原因是2020年和2021年末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34万元，

较上年减少1.66万元，原因是志愿者补助减少1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充团组织工作经费。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支出 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 万元，增幅 380%，主要是因为新增团区委“中国少年先锋队西安市高陵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项目会议费。

2021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幅 0.00%，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部门无培训费经费预算。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本部

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5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适度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项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

